

## 監察院第5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9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  
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院報告2-2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甲、報告事項第三案，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回報內容提出意見，嗣經該處處長陳美延說明。

**決定：**

(一) 院報告2-2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甲、報告事項第三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回報內容修正為「本案業於本(107)年3月6日向趙永清委員、高涌誠委員及田秋堃委員口頭報告及說明，有關統計室報表增列遊說法相關統計部分，暫維持現狀，俟有具體受理及審議案件時，再行增加統計項目及資料。另三位委員的建議與指導意見，業於同年9月9日研簽加強政治獻金法宣導、注意遊說法制度興革內涵及持續留意涉有違反遊說法情事之個案並適時辦理。」

(二) 修正後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年2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ipad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臨時動議

- 一、委員高涌誠提，經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附議：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彈劾案經職務法庭再審判決引起爭議案，本院委員將對該案提起再審，是以本院提起再審之程序為何？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相關規範不明確尚待釐清部分，建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進行更細緻規則的處理，以免日後發生再審程序不完備之情事，惟於該程序完備前，由本院授權 2 位彈劾案提案委員依法提起再審。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涌誠提出，嗣經委員高鳳仙說明相關法令內容；另提出本院提起再審之期限、相關規範及程序完備性尚須謹慎處理、原提案委員如已卸任時應如何因應、監察法施行細則未盡周延之處建請修法時併入考量等意見。嗣經副秘書長許海泉就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院歷來提起再審案例之程序及機制等予以說明。委員王美玉說明本次再審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依循前例辦理，另職務法庭法官之輪序、審判長究由何人擔任等疑義是否另案處理併請討論，以及附議委員高涌誠所提修正法規等意見。委員楊芳婉就彈劾案提案委員認有再審之必要是否由提案委員或以本院名義提出，以及是否須提送院會等機制予以詢問，並表示相關再審程序之提出規定應修訂更為明確。委員仇桂美提出本案應回歸憲法及法律規範的基本精神，尊重原提案委員等意見，嗣委員林雅鋒表示認同仇委員之見解。又副秘書長許海泉再次就相關規定予以補充報告。接續，委員趙永清、蔡崇義均表示尊重原提案委員之意見，趙委員亦表達相關規定應修訂更為細緻等建議。

**決議：**

- (一) 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彈劾案，對於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程序，在監察法施行細則未修正前，仍依該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及慣例辦理。
- (二) 監察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是 98 年修正，為配合之後分別有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及修正，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監察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事宜。

二、委員張武修提，經委員王幼玲、蔡崇義附議：本院以及相關委員會進行業務相關訪察以及巡察，由院或委員會即時發布新聞稿，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媒體報導監察委員最近兩次業務考察國防部和南沙群島，軍聞社等均同一天先行發布新聞，而本院並未及時提供新聞稿，未將本院以及委員巡察訪察的主旨就本院立場以及監委之意見清楚表達，可能造成民眾懷疑本院以及委員為受巡察單位背書等，讓訪察以及巡察的目的被扭曲。

**決議：**有關委員會中央巡察新聞發布事宜，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在此之前，請 7 常設委員會就中央巡察歷來新聞發布辦理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談話會，俾利委員討論。

三、委員田秋堃提，經委員王美玉、林雅鋒等人附議：有關本院資源回收包含廚餘處理等，建議可就近參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汲取相關經驗，以改善本院對待環境的態度，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堃提出；嗣經秘書處處長黃坤城說明。

**決議：**本案請秘書處簽提下月份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主席：**張博雅